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干〔2022〕12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陈小玲、陈露明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小玲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副书记；

陈露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2年4月28日

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